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破15号

申请人: 淅川县环球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淅川县环球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并交由债务人企业核对。经核查、核对,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共4户5笔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 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因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 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德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户5笔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万富
审	判	员	李鑫
审	判	员	冯兴民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刁艳
书	记	员		周晏旭

浙川县环球工艺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类型	申报债权	确认债权	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税款	85,791.87	83,966.02	税款债权	83,966.02
				1,825.85	普通债权	1,825.85
2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担保债权	6,607,233.33
		利息	607,833.33	607,833.33		
		罚息	2,335,736.48	1,999,400.00		
				336,336.48	普通债权	336,336.48
		受理费保全费	106,127.00	31,127.00		31,127.00
迟延履行金	938,000.00	927,500.00	劣后债权	927,500.00		
3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金	490,019.99	490,019.99	普通债权	798,044.64
		利息	298,484.65	298,484.65		
		受理费保全费	9,540.00	9,540.00		
4	河南德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	463,000.00	463,000.00	普通债权	706,405.70
		利息	643,604.00	243,405.70		
5	余春红	本金	15,000.00	15,000.00	普通债权	15,000.00

